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 转化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年3月7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校发〔2024〕72号)文件精神,为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的顺利实施,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负责对培育项目的评选办法、实施办法及管理事项进行审定。

第三条 评选专家由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及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评选标准、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开展项目评选、确定入选项目、监督项目实施及项目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专利。

(二)项目成果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项目团队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项目管理能力。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申报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 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至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

(二) **材料审核**: 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初审。

(三)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市场潜力等因素, 提出入选项目建议名单。

(四) **学校审批**: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对评选专家提出的入选项目建议名单进行审批, 确定最终入选项目, 入选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五) **公示与立项**: 学校对入选项目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并签订项目立项书和合同, 项目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及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项目培育

第六条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校发〔2024〕117号)第十条规定, 学校所得的50%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成果培育, 培育经费从学校科技成果转

化收益中安排，对入选培育项目的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转化经费 10%，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转化项目培育。采取“事前支持、事后验收”和“事后奖助”两种方式。

第七条 对入选项目培育实施“一项一策”。项目培育过程中，进行孵化支持，协助成果完成从实验室向市场的小试、中试放大阶段，为转化项目提供实验室设备等所需资源；对成熟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具体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技术转移、市场推广和产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入选项目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评估。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要有到账经费，按协议实施计划完成任务后分批到账经费，在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验收材料。

第十条 对于成功实现转化的项目，学校将优先支持其后续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对于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学校将根据实际到账经费进行结算，从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经费中按比例扣除学校已投入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6日印发
